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9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18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 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改革)2
王浩宇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5
林佩娟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副總監(長期業務)
呂愈國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李薔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慧琼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鄭泳舜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黃議員繼而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42/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INS/2/18C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發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9/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430/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430/18-19(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2018年稅務
及強積金計劃法例
(關於年金保費及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的稅務扣除)(修
訂)條例草案》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1)430/18-19(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9年1月8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4.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邀請信，邀請有興趣的各方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邀請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邀請信亦已發出。)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會議通告及議程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449/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
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403 - 000556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鄭泳舜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7 - 00274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458/18-19(01)號文件),簡介《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p> <p>主席申報他曾經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他已離任此兩個職位。</p>	
002742 - 00342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不滿當局推出稅務優惠,鼓勵納稅人購買延期年金或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並認為此措施只會惠及基金經理人及保險公司。他認為合資格延期年金的最低保證金額一般只為 70% 實屬過低,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他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保障措施,以免納稅人為稅務扣除而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購買延期年金產品時須承擔投資風險;</p> <p>(b) 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原因為何;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c) 不容許在其他退休計劃及財務產品(例如長期的銀行存款)所作的供款及儲蓄獲得稅務扣除，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納稅人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購買延期年金的決定，全屬自願性質。事實上，除了基本退休保障外，很多國家也鼓勵公眾作額外的退休儲蓄。在概念和原則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與選擇作出自願性額外退休儲蓄，兩者並非互相排斥；</p> <p>(b) 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內的一些國際組織，已提出延期年金(包含累積及年金兩個元素)是合適的退休規劃工具，因為這類產品有助培養財政紀律的文化，通過定期儲蓄，為退休後生活提供穩定的收入，從而降低長壽風險。目前一些儲蓄安排(例如定期存款)只能達到累積的目的而不能達到年金的目的。對於為其他真正能達到有效退休規劃目的的退休財務產品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及</p> <p>(c) 在強積金計劃下所作的投資須承擔投資風險。</p>	
003427 - 003953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陸頌雄議員認為私營年金過往不受歡迎，主因是回報低且行政費用和佣金收費高。鑒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所推出的公營年金與私營年金相比，回報較高且行政費用較低，他詢問——</p> <p>(a) 延期年金產品若是由按揭證券公司推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繳付予該等產品的保費提供稅務優惠；及</p> <p>(b)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減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和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以及落實的時間表為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按揭證券公司的即期終身年金的內部回報率約為 4%，在市場屬最高。為了讓公私營年金達到平衡的市場發展，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由按揭證券公司推出內部回報率高達約 4%的延期年金產品，因為此舉或會把私營年金排擠出局。隨着年金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政府當局在考慮推出更多措施以鼓勵發展合適的退休規劃產品之前，會顧及社會對於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延期年金保費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有何反應；</p> <p>(b) 政府承諾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 3 年內檢討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以期進一步降低該上限，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及</p> <p>(c) 政府及積金局正研發一個中央平台，以便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由於該中央平台將有助降低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營運開支及提升其效率，因此有空間進一步減低收費。</p> <p>陸議員認為，按揭證券公司的公營年金的內部回報率能成為衡量標準，供私營年金作基準。胡志偉議員贊同陸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險公司推出的產品的內部回報率，不大可能媲美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年金的內部回報率。</p>	
003954 - 00465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下述事宜——</p> <p>(a) 除了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延期年金產品外，向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基金所作的供款是否也可享有稅務扣除；及</p> <p>(b) 在申請社會福利時須作的資產審查中，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可否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一樣受到相同待遇，因為就申請社會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目的而言，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不會被視作計劃成員的資產。</p> <p>胡議員認為，由於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權益會受適用於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定"所規限，因此兩者在公共服務及福利計劃的資產審查中，應受到相同待遇。此外，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公營年金的累算權益亦獲剔除而不計入社會福利申請人的資產當中。</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基金屬現有強積金計劃的一部分，若累算權益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向該等產品所作的供款將可享有稅務扣除；</p> <p>(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種新的供款，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均有所不同。一方面，僱員所作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現時強制性供款一樣，受"保存規定"所規限，即僱員只可在 65 歲退休時或基於法例容許的理由提取供款；另一方面，有別於現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屬法定要求並規定了供款時間、次數或金額，僱員可以靈活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不受金額及時間所限；及</p> <p>(c) 各項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或福利計劃均有其獨特的政策原意、政策涵蓋的對象及推行細節(例如如何定義資產等)。這些公共服務或計劃應否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視作資產，不可一概而論。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會考慮在各項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或計劃下如何處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652 - 00542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p> <p>(a) 即付年金的保費會否享有建議的稅務扣除；</p> <p>(b) 哪個部門或機構(即稅務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或積金局)負責核證合資格延期年金，以及會否調配額外資源及人員進行有關的核證工作；</p> <p>(c) 符合保監局對結構及設計所訂準則的現有延期年金產品的數目；</p> <p>(d) 有否就合資格延期年金收取的保費金額訂明任何規定；及</p> <p>(e) 合資格延期年金的銷售說明書所披露的內部回報率是否保證回報率，讓購買者可知道預期的回報，以及會否就合資格延期年金訂明任何最低內部回報率。</p> <p>政府當局及保監局表示——</p> <p>(a) 在擬議的計劃下，只有符合保監局所訂相關準則的延期年金，其保費方合資格享有稅務扣除。即付年金的保費並不合資格享有建議的稅務扣除；</p> <p>(b) 保監局負責核證合資格延期年金，並會調配內部資源進行核證工作；</p> <p>(c) 市場現有 44 個可供購買的延期年金產品，但暫時只有其中 1 個符合保監局將最後敲定的擬議準則。保監局正就訂明合資格延期年金的準則細節諮詢業界。待訂實指引後，預期保險公司多數會調整部分現有產品以符合資格準則，屆時便會有更多合資格產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d) 購買延期年金是由保險合約規管，而在有關合約下收取的保費金額則是由合約各方經考慮投保人的個別情況後協定。保監局不可能就所有這類合約訂明劃一的保費。在合資格年金的銷售說明書及與持有人的相關通訊內，須清楚註明合資格年金的保證派發金額和總派發金額分別的內部回報率，讓持有人能在評估和比較合資格產品後才作出知情的購買決定；及</p> <p>(e) 在受規管的保險合約下鎖售的年金，須經保險公司作資產負債配對。合資格延期年金的內部回報率亦須按指引所訂明的計算方法及情況，受保監局監管及須經保監局核證。當局不會訂明合資格延期年金的指定最低內部回報率，因為回報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購買者的個別情況及年金的條款。</p>	
005423 - 01010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指，按揭證券公司的公營年金的內部回報率高，會把私營年金排擠出局；他反而認為，這有助為有關產品訂定目標回報率。他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當局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成效進行 3 年檢討期間，是否有可能對預設投資策略產品的每日計算機制作出更改，以減低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由 0.95% 減至譬如 0.75%；</p> <p>(b) 若納稅人同時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索稅務扣除，每年稅務扣除額上限會否是 60,000 元的雙倍；及</p> <p>(c) 在擬議的稅務優惠計劃下，就合資格延期年金是否有任何基本準則。</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後，當局可以進一步與積金局探討更改預設投資策略的每日計算機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調整稅務扣除額上限。在目前的建議下，納稅人可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索稅務扣除的最高扣除總額為每年 60,000 元；及</p> <p>(c) 保監局會在擬議計劃下就合資格延期年金訂立以下基本準則——</p> <p>(i) 最低保費總額為 18 萬元，供款期最少 5 年，最短年金期為 10 年；</p> <p>(ii) 年屆 50 歲或以上人士可提取年金；</p> <p>(iii) 產品的內部回報率須在合資格年金的銷售說明書及與持有人的相關通訊內清楚註明；</p> <p>(iv) 清楚列明保證年金額(一般最少為預計年金總額的 70%)和非保證年金額；及</p> <p>(v) 所有附加保障的保費須與合資格年金的保費清楚分開。</p> <p>市場中一些延期年金目前未能符合的主要準則是 70%的一般最少保證年金額，因為有保險公司披露，部分市民寧願購買非保證年金額百分比較高的延期年金。政府當局認為，延期年金的非保證年金額百分比較高，即表示投資較高風險的產品，這未必適合作退休目的。保監局會繼續就這方面諮詢保險業界。</p>	
010105 - 01061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維持把一般最少保證年金額訂為 70%的規定，以鼓勵退休儲蓄而不是投資。他詢問——</p> <p>(a) 有何措施提醒公眾，延期年金的一般保證年金額低於 70%；及</p> <p>(b)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可否只限於延期年金目的而不帶附加保障，以免引起糾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指引會訂定延期年金的保證年金額一般最少 70%，以供保監局批核。之後保監局會在其網頁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名單，以供公眾查閱。部分市民認為，非保證年金額百分比比較高的延期年金會產生較高回報，以抗衡累積期內的通脹。保監局或可容許一些彈性，並正就各項提醒公眾留意延期年金有非保證年金額的措施(包括發出明確提示或警告)，諮詢保險業界；及</p> <p>(b) 部分長期年金通常會提供附加保障(例如危疾保障、住院現金等)，供投保人選擇購買，投保人在累積期內可獲得額外保障。為了讓消費者自行作出選擇，指引擬訂明附加保障的保費須與合資格年金的保費清楚分開。該等附加保障的保費不可扣稅。</p>	
010618 - 01110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詢問——</p> <p>(a) 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申索稅務扣除，是否設有任何上限或年齡限制；</p> <p>(b) 有何措施監管及規管保險業界在推銷相關合資格延期年金時可能違反競爭規則或規例；及</p> <p>(c) 政府當局在推動發展延期年金的角色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申索稅務扣除，並不設任何上限或年齡限制。只要納稅人繼續工作及繳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他們便可以就有關保費申索稅務扣除；</p> <p>(b) 保監局會繼續監管及規管保險業界的資產分配及資產負債配對等情況。關於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保監局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密切監察銷售過程，並會在 2019 年 6 月推行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進一步加強規管；</p> <p>(c) 政府當局正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保監局和積金局籌備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讓市民更了解如何就個人退休需要評估不同的財務規劃工具，因為年金未必對所有退休人士皆適合；及</p> <p>(d) 參考海外機構對年金市場進行的研究，推廣延期年金的工作會集中在有關產品的性質及在選擇產品時需考慮的因素。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已制訂一套推廣計劃，供政府當局考慮。</p>	
011108 - 01115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011159 - 01170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不認同有意見指，擬議的延期年金保費稅務扣除計劃是對保險公司有利。陳議員指出，各項擬議的披露規定(包括內部回報率及最少保證年金額)將會讓個別人士在選擇年金產品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從而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p> <p>陳議員贊同，部分市民寧願購買非保證年金額百分比比較高的延期年金，以增加產品回報。至於業界對於訂定延期年金的保證年金額為一般最少 70% 所表達的關注，透過在相關指引中加入規定，訂明延期年金產品的資格準則，已解決了業界的關注。有關產品須獲保監局核准。他詢問是否還有其他保險業界表示關注或在遵循方面有困難而政府當局亦難以解決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及保監局表示——</p> <p>(a) 保監局正與保險業界討論就合資格延期年金的最少保證年金額規定給予合理的彈性，並認為若未能符合最少保證年金額的規定，應向個別人士給予明確的提示或警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業界曾表示希望稅務扣除額上限可增加至每年 100,000 元，但政府當局認為，經考慮其他相若稅務優惠的稅務扣除額上限後，把有關上限由每年 36,000 元提高至 60,000 元，已可解決業界的關注。因應各方對擬議稅務優惠計劃的反應，政府當局日後會研究稅務扣除額上限；及</p> <p>(c) 保監局正與業界研究技術細節，並修改若干現有年金產品的設計，令有關產品能符合保監局擬訂明的指引規定。政府當局及保監局會繼續在諮詢期內就擬議計劃與業界聯繫，並按情況適當地擬備相關指引。</p>	
011703 - 01200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詢問，沒有把合計稅務扣除額上限進一步增加至每年 100,000 元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決定把上限修訂為每年 60,000 元時，已參考了在薪俸稅制度及現正籌劃推行的新措施下，其他扣除項目的稅務扣除額上限。政府當局稍後檢討及考慮稅務扣除額上限時，會參考市場反應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012002 - 01271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延期年金整付保費的一次性繳款提供稅務扣除，因為個別人士或寧願為自己的退休規劃年金一筆過繳款，因此他們亦應就有關保費享有稅務優惠。他又詢問在擬議計劃下延期年金保費可獲稅務扣除的是哪類稅項。</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即付年金有別於延期年金，前者沒有累積的元素，因此未必能推動鼓勵納稅人及早為退休生活儲蓄的目標。與此同時，保險佣金的結構一般是在早段收取較高佣金，保險中介人在首數年會獲得較高佣金，因此若向短供款期的延期年金提供稅務扣除，可能會鼓勵保險中介人積極推銷年金及誘導保單持有人繳付一筆過保費，而這未必是對保單持有人最佳的財務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事實上，若延期年金保費是在較長的供款期內繳付，納稅人便可就須繳付的整體稅項享有更多優惠，因為每年的稅務扣除並沒有時限；</p> <p>(b) 延期年金產品須符合保監局將會發出的指引所訂的一系列準則，其已繳付的保費方合資格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包括獨資經營業務、合夥業務的利潤及物業出租收入等)下享有稅務扣除；及</p> <p>(c) 在最後敲定保監局將會訂出的指引所列的資格準則時，政府當局及保監局會考慮胡議員的建議。</p> <p>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p>	
012712 - 01290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支持胡志偉議員所建議，日後不要訂明供款期最少 5 年作為延期年金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對於政府當局關注到一些保險中介人或會以積極的推銷手法，誘導保單持有人繳付一筆過保費，陳議員認為這只屬少數。保險中介人向客人建議年金產品之前，需要先評估他們的需要。若一次性繳付保費的延期年金可享稅務扣除，為了提供全面稅務優惠，該等產品的稅務扣除額上限應相應作出修訂，以計及一次性的稅務扣除。</p>	
012903 - 01310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及會議安排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3101 - 013117	主席	結語	